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ningbo/>）“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及辖内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高度重视，持续加强组织领导。

宁波市分局高度重视辖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全辖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自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在实处。

（二）多措并举，深化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

一是加大多渠道对外发声力度。强化权威新闻信息发布，推动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全年在中央和省部级媒体上刊发 20 余篇新闻稿。依托汇银联动、市县两级 700 余人的外汇联络员队伍，深入企业、了解需求，全年走访企业 3 万余家，及时提供政策宣传和产品供给。二是加大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引导力度。发挥“几家抬”作用，创新开展汇率避险“首办户”拓展行动，全年汇率避险业务签约金额同比增长 52.5%，新增“首办户”企业 1386 家。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和知识普及力度。以“深化外汇普惠金融”活动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为抓手，通过线下专场活动、新媒体宣传、有奖答题等活动，引导市场主体用好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树立合法合规用汇意识。畅通综合服务大厅宣传公告栏、办公楼一楼电子屏幕的信息公示作用，确保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三）强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

一是加快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时发布分局动态、管理

信息及政策法规等。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21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 条，政务动态信息 82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22 条。二是主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全年共收到咨询 25 条，均予以及时办结。三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子网站公示栏目设置，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宁波市分局及辖内支局在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等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仍需久久为功等。下阶段，宁波市分局将持续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充分利用多元化载体，深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与建议，稳定市场预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22年2月24日